

证券代码：837662

证券简称：恒锐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62	恒锐智能	2020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建胜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202 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2)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0-013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其 2019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其 2019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进行预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相关制度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，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份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文娟；联系电话：021-51077600；传真：021-6142303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 202 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